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日投资者关注公司疫苗相关业务。公司不是疫苗的生产企业，亦不是疫苗代理商。公司主要在重庆、贵州地区开展百白破+HIB 四联疫苗等二类疫苗的配送业务，收取配送费。2020年上半年公司疫苗配送业务收入约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0.1%、占营业利润的4.6%，对公司整体影响极小。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等产生了消极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706,512.98万元，同比上升5.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71.19万元，同比下降35.3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重药控股，股票代码：000950），于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

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另外，公司关注到近日投资者关注公司疫苗相关业务。公司不是疫苗的生产企业，亦不是疫苗代理商。公司主要在重庆、贵州地区开展百白破+HIB 四联疫苗等二类疫苗的配送业务，收取配送费。2020年上半年公司疫苗配送业务收入约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0.1%、占营业利润的4.6%，对公司整体影响极小。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同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